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权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6%，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权恒泰汇金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恒泰汇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县许家台乡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少华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等。

天津滨海盘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名称：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毕杨路杨成庄乡人民政府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长江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林业种植、农作物种植；畜牧及家禽饲养；淡水养殖；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等。

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权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额度不超过10亿元，租赁年利率不低于6%，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公司将在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对外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恒泰汇金在业务范围内与关联方开展正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融资租赁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

4、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